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4〕135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4年12月30日

大连海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维护学校及发明人合法权益，鼓励广大教职员和学生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发挥智力优势，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属教学、科研机构和其他所属单位（以下简称“所属单位”），及全校教职工、学生、临时聘用人员、合作研究和客座研究人员及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专利权、商标权；
- （二）技术秘密；
- （三）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及其邻接权；
- （四）动植物品种权；
- （五）我校各种专用名称与标识；

（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我校享有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四条 大连海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设在科技处）是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用于资助专利的申请、维护和著作出版。该专项基金来源于政府补贴、学校拨款和知识产权运用获得的收益。

第六条 对于为学校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七条 学校对以下标识依法享有专用权：

- （一）以含有学校中英文名称、中英文简称申请注册的商标，网站域名；
- （二）学校标识，校训、校歌；
- （三）学校的其他服务性标记。

第八条 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是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专利申请被依法批准后，学校为专利权人。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学校享有。

第九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的作品为职务作品，学校为著作权人。

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第十条规定情况外，著作权由完成者享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2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十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程序）、地图等

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所有。

第十一条 在执行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技术方案、信息、数据、程序等技术秘密归学校所有。

第十二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派遣的学校签订协议，明确其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三条 在我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和研究人员，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用职务成果的有关规定，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不得擅自发表，也不得擅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一）参加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二）就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研究的内容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三）利用学校的条件及利用学校的名义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第十四条 我校的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校1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由学校所有。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

第十五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

进行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须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六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对国外单位或个人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的，须符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的教职工和学生，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过程中，对属于国家及我校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要按照国家和我校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学校技术成果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或完成人可优先取得该技术专利申请权或实施技术的权利，须与学校签订协议，依法约定技术成果转移的方式及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许可使用或投资入股，如涉及资产作价，可采用发明人报价、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或第三方权威评估机构估价等形式，应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主持签订书面合同，依法约定该知识产权转移方式及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合同的签订按学校技术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职务发明创造授权后，不得增加或减少发明人或设计人，或变更顺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我校教职工和学生均应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对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由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我校在职权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或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我校教学、科研、创作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学校将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泄漏我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或协助实施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或者职务作品的，或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四条 侵犯学校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学校视情节依法追究侵权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规抵触，按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大连水产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水院发〔2009〕17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